

#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學業中斷保險、探病費用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行李損失保險、劫機延誤補償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型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1.17(95) 共保商企字第 117 號函備查  
95.06.19(95) 邦保商企字第 0322 號函備查  
107.09.1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7.18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2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被保險人定義：十二歲至七十歲之出國進修或求學之中華民國國民

### 學業中斷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而未完成該學期之學者，對於被保險人該學期已支付且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死亡或罹患絕症。
- 二、被保險人因身體傷害或疾病須於當地或返國接受診療，並住院超過三十天以上。
- 三、被保險人親屬死亡。

被保險人因前項事故而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以未經過學期之天數對該學期全部之天數比例計算。

### 探病費用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死亡或重大傷病住院五日以上且其情況不宜返國就醫，對其成年親屬(以一人為限)前往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合理且必要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承保範圍：

##### I、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將其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之情況判定。

前項所稱「費用」係指：

- 一、運送所需之費用。
- 二、依隨行醫師建議，使用之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費用。

##### II、遺體運返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於返回中華民國前死亡者，對於安排將其遺體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需之費用，包括運至國內指定地點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電話：+886-2-6619-9256 (由發話方付費)**

### 行李損失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下列事故，致其隨身行李、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因其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或竊盜時，為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旅行文件遭強盜、搶奪或竊盜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警方報案證明。

### 第三人責任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劫機延誤補償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民用航空器，因該航空器遭劫持，致其旅程延誤達 24 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在被保險人預訂搭乘之民用航空器較預定出發時間延遲時，係指自該民用飛行客機預訂出發之時起至民用航空器業者所提供可供被保險人搭乘之第一班替代客機出發之時止。
- 二、在預訂出發時間未遭延遲但被保險人旅程遭延誤時，係指自被保險人預訂抵達之地之時間起至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狀況之時止。

### 傷害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承保項目之約定，給付失能或死亡保險金。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本承保項目僅有失能保險金。

###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暴力犯罪傷害附加條款

#####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他人之暴力犯罪行為蒙受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傷害保險各項約定給付金額，再給付百分之五十之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本承保項目僅有失能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在被保險人返國時(但以被保險人仍將返回載明於本保單之海外教育機構繼續其學業，且其返國之期間累計每年以 60 日為限，若保期不滿一年者，依其比例定之)，因前項身體傷害而於中華民國管轄境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扣除全民健保給付部分之醫療費用，亦負給付責任。但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 17 萬元為限。

合併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責任，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所負之責任以保險單所載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被保險人每一事故需先行負擔新台幣一千七百元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超過該金額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內前往海外教育機構留學期間因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診療時於海外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且每次住院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

##### 二、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之增加

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於附表所列海外地區接受醫療診治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海外地區之「調整係數」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後所得金額提高各項保險金之限額。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 倍	1.5 倍	1.5 倍	1.5 倍	1 倍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特色

1. 海外求學的保障期間內，全程有保障。
2.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障，特定地區保險金額自動提高。
3. 學業中斷保險，保障因約定事故所致學期未完成部份的學費損失。
4. 因他人暴力犯罪行為，傷害保險的保險金額再加 50% 保障。
5. 海外求學期間內返國度假省親時，傷害醫療仍有保障。
6. 提供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服務：門/急診等小額醫療費用不適用，且以所承保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 承保之保障項目依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8 樓 02-2316-11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5%，最低 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Copyright © 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